

專案質詢

8-1-3-015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機車騎士牽車過馬路屬不屬違法，發現交通大隊針對相同案例卻有不同的標準，法治國家不該一國數制，施法不一，不但影響執法機構權威形象，更造成民眾困擾，於此甚感憂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選民投訴指出，過去於紅燈亮時，跳下機車改用牽車過馬路，應已不屬騎車行為，警方亦曾表示此舉代表牽機車者身分形同路人，可見蘋果日報 2011 年 11 月 05 日之報導，交通大隊表示此舉不算違規，過去亦有選民表達相關之親身經驗。然陳情人日前同樣在二段式待轉處，改由牽車方式過馬路，並於過馬路後白線區域等候友人，卻遭警方開單，認定不管是以人力、電力或獸力方式，牽車就代表騎車行為。此等現象顯示執法單位前後標準不一，造成民眾困擾，也嚴重影響執法機構的權威形象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